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

陳翠蓮

轉型正義、民主防衛與台灣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



◎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 CC「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3.0 版授權釋出】

第六單元 民主化、民主防衛與轉型正義

- 一、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
- (一)如何處理過去?
- (二)威權體制對台灣社會發生怎樣的影響?
 - 1、大量的人權侵害
 - 2、不正義的資源分配
 - 3、扭曲的價值觀 強人崇拜、迷信權威 政治冷漠、明哲保身 反政治、去政治、假中立 追求物質為主、缺乏典範的社會
 - 4、威權遺緒危害民主正常運作

強人崇拜、迷信權威 vs. 人民為主、公民責任

政治冷漠 、明哲保身 vs. 公共參與

去政治、假中立 vs. 政治偏見阻礙公共討論



物質優先、缺乏價值 vs. 公平、正義、民主價值

龐大黨產 vs. 政黨公平競爭

- →不利民主體制之穩定發展
- →清理過去→轉型正義

(三)何謂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

新興民主國家對於過去威權獨裁政府所做之暴行與不義行為,加以處理。 對過去的暴行真相加以披露,對加害者予以追究,對受害者施以撫慰與彌補。 使社會全體與主政者有所警惕,確保悲劇不再重覆發生。

又稱追溯正義、回溯正義(retroactive justice)

新興民主國家對於過去威權獨裁政府之暴行真相,加以披露。

對加害者予以追究。

對受害者施以撫慰與彌補。

使社會全體與主政者有所警惕,人權迫害不再重來、民主體制得以鞏固。

二、外國怎麽做?

(一) 開放檔案、追查真相

1992年德國開放前東德國安部(STASI)檔案,已有超過350萬人查閱過檔案。 2005 南韓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訪問數百名失蹤者家屬、白色恐怖目擊者,並開挖160處集體墳場。

2008 年巴拉圭「真相與正義委員會」(Truth and Justice Commission)

總統公布總結報告《Never Again》,軍事獨裁下被殺害、監禁、失蹤、流放等直接間接受害者 128067 人。

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二) 公領域清理: 瓦解共犯結構

1991 捷克〈除垢法〉(Lustration Law)

凡任職共產黨、情治機關的人員、線民、高層黨工,五年內不得任職政府機關。學術部門、公營企業等某層級上之職位。共四萬多人從政府、軍隊、警察、司法、國營電視台等機構高級職位撤換。清查三十多萬人,其中一萬五千名前線民被判五年內不得任公職。

兩德統一後,德國通過除垢法

對前東德共黨高官、法官、檢察官、警察局長、校長、祕密警察線民等進行清查。東德 18 萬名教師中,2 萬人被解聘。法官與檢察官一半被免職。4 萬 2 千名東德官員被革職,不能繼續擔任公職。

1997 波蘭通過除垢法

凡是要競選總統、國會議員、參議員,或出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共電視和電臺等高階職位的人,都必須填寫「除垢聲明」,清楚說



明其在 1944 至 1990 年間是否曾經為共產政權的「協力者」。 讓選民決定是否接受他們。如果申請人表示未曾為協力者,則其除 垢聲明由「公共利益委員」審查是否誠實、正確。如果後者發現其 中有疑點,則交由「除垢法庭」加以釐清。除垢法庭設法官 3 人, 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任命。

解密檔案,共調查 70 萬人,包括 39 名神職人員都成為祕密警察線 民,包括 3 位當時大主教。

(三) 司法判決

阿根廷

前軍事將領梅南德茲(Luciano Benjamin Menendez),因為在 1967 年 到 1983 年軍事獨裁統治期間,違反人權等犯行,遭法院判處無期徒 刑。這位現年八十一歲的前第三軍團指揮官,被判處必須在牢裡服 刑。(2008)

智利

法官索力斯下令逮捕智利前獨裁者皮諾丘,皮諾丘被起訴 36 例綁架 案、1 項謀殺案和 23 例在格雷莫迪(Villa Grimaldi)集中營實施酷刑罪。逮捕 129 名不同级别的軍人、警察、特工,他們在 1974 年到 1976 年間,為鎮壓反對軍政府的左翼人士,策劃一系列名為"禿鷹行動"和"可倫坡行動"的綁架暗殺計畫,並對 109 位異議人士的屍體進行掩蓋。

德國

1963 年開始針對奧許維茲集中營的 22 位中下層軍官,多位黨衛軍與蓋世太保成員,其在集中營中的工作為看管犯人,進行起訴。審訊全程有 359 名證人被傳喚到庭,其中包括 210 位集中營倖存者。

審判過程中,所有被告人都辯稱自己「只是服從上級的命令」,自己 僅從事看管工作,並沒有親手殺人。法庭並未因此網開一面,因為「服 從上級命令也是犯罪」,此原則被用以指導類似審判。

依照德國刑法關於謀殺罪名的上述界定,法蘭克福審判的 22 名被告中有 11 人被判處謀殺罪成立,其中有 6 人被判處終身監禁(聯邦德國最高刑罰)。

2017 年 12 月 29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決,96 歲的奧斯卡.格呂寧 (Oskar Gröning),必須入獄服刑。

(四) 批判獨裁者

1975 佛朗哥政權獨裁政權垮台。

2007 年西班牙國會通過「歷史記憶法」(Ley de Memoria Histórica):

在西班牙內戰及佛朗哥獨裁統治期間之政治審判屬違法。

清除佛朗哥留下的各種痕跡,公共場合禁止出現含有獨裁政權的符號



和標誌,旨在歌頌佛朗哥及其獨裁統治的紀念碑和雕塑都要拆除或改造,以佛朗哥名字命名的街道也將改名。

挖掘協尋萬人塚: 地方政府須出資出力,尋找埋葬內戰受害者的「萬人坑」,發掘遺體並幫助親屬辨認。同時公佈戰爭時期的檔案,方便遇難者家屬尋找親人遺體。

禁止在安葬佛朗哥的烈士谷舉行紀念活動。

賠償受害者: 倖存者或受害者親屬可以提出賠償申請。

國外流亡者及其後人返國,成為國民。

2017年5月17日

西班牙國會通過決議案,要將佛朗哥的遺骸遷葬。

2018.6

西班牙總理桑切斯 (Pedro Sanchez) 決定,挖出長期統治該國的獨裁者佛朗哥 (Francisco Franco) 的遺骸,準備進行遷葬。

小結:轉型正義的目標

- 1、挖掘事實與真相:危害人權之真相,撫慰受害者與家屬。
- 2、拆解威權舊結構:誰是加害者?誰該負責?舊威權的加害者可以繼續享 有公職與權力?
- 3、瓦解威權舊價值:服從與秩序?效忠黨國?服從權威(領袖)?→建立自由、民主、人權保障之新價值。

三、台灣轉型正義的進程

- (一) 二二八事件平反
- (二) 白色恐怖案件補償
- (三) 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工作
- (四) 2016 以來的進展

甲、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5個主題小組,由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並由幕僚機關指派研究人員,依照委員會議的決議,就相關議題進行釐清真相、報告撰寫及研究推廣工作。

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7、 不當當產處理委員會

2016.8 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2016.8 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所組成,委員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

主要工作:

調查、追回國民黨不當取得黨產 調查、追繳溢領之黨職併公職年金

救國團、婦聯會等是否為附隨組織

革命實踐研究院等強取民地案



丙、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7.12 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2018.5 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要工作:

開放政治檔案(第四條)

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第五條)

平復司法不法(第六條)

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第七條)

四、我們希望怎樣的社會?

(一) 陳文成與特務的最後對話

他們(美麗島)希望成立『第二黨』 /他們不是要第二黨、是叛亂組織 那是法官的判決 /這是事實,不是判決

你作為國民黨員,為黨做了甚麼?盡了什麼義務?/ **我支持民主** 姚嘉文寫的文章就是顛覆國家 /在我看來不是 你在海外這幾年,為台灣做了什麼? / 我一直希望台灣進步

(二)如何評價威權時期人們的各選擇?

出挑

沉默服從

加入體制成為協力者

起身反抗

(三)記憶與遺忘的鬥爭

如何記憶為理想、公共而獻身的人們?

如何處理平庸的邪惡、積極的邪惡?

我們社會追求怎樣的價值?

我們的社會應該樹立何種典範?

如何守護民主、保障人權、Never Again?

(四)民主社會的適格公民

時時刻刻的警覺(constant vigilance)

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

護衛自由民主、保障人權

護衛有尊嚴的生活方式

八、問題與討論:

甲、 蔣經國是威權體制下的獨裁者,但台灣社會對他的評價甚高,原因 何在?

乙、 有人認為,對人民而言,經濟發展最重要,威權統治有助於經濟發



展,你的看法如何?

- 丙、 如果你是威權體制下的受害者或家屬,你希望獲得怎樣的正義?
- 丁、 台灣民主化迄今,如何處裡轉型正義問題?有哪些成果?還有哪些 應該努力的方向與具體作法?
- 戊、 台灣社會處理轉型正義問題時,主要的障礙何在?

民主鞏固與公民社會

- 1、台灣已經是穩固的民主體制了嗎?
- 2、當前台灣面對怎樣的內部與外部挑戰?
- 3、我們如何確保民主的生活方式?或者,在追求物質經濟利益與確保民主體制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有何具體方法?
- 4、你對當前的台灣社會生活型態感到滿意嗎?台灣社會有哪些優點?那些缺點?
- 5、你對台灣的未來有何願景?你認為自己可以怎麼做?

